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於2016年9月13日，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2016年9月13日，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公開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須待股東批准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綠色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的建議安排載列如下：

- 1)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每張債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2) 發行方式
-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以向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在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獲准發行後，可選擇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安排及分期方式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向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但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合格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
- 4) 債券期限和品種
- 本次公開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債券品種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 5) 債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詢價簿記建檔結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6)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綠色項目的投資運營及償還綠色項目相關的銀行貸款，其項目及使用均應符合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規定；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專案投入情況、市場行情情況等實際情況確定。
- 7) 發行債券的上市地點
-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擔保情況
-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無擔保。

- 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10)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11)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付本次債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債券到期時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3) 調減或者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12)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作出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此外，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情況，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我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或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具體募集資金投向、使用方式及使用金額、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或贖回選擇權或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等條款、擔保事項、信用評級安排、具體償債保障、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轉讓安排、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上市安排等與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並聘請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上市及掛牌轉讓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所有合同、協議、文件、各種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 為本次發行的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5. 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及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方式及金額；
6. 如監管部門或債券主管部門對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或債券主管部門的意見對與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及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7.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意見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8. 設立本次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按相關規定存儲及使用，並簽署相應的監管協議；
9.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付本次債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債券到期時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者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0.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備案、發行、上市及轉讓手續等相關事宜；
11.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12. 本授權的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將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優化融資結構，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因此，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建議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並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東江環保」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綠色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公司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6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